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a)興航有限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b)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 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